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7月14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放混合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收件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即2017年7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放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他人投票的，还需提供授权他人投票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参见附件三）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即2017年7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开放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证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有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9日生效，根据《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变更本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不再设置封闭期，将本基金转型为普通开放式运作基金，更名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方式、赎回费率等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二）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后的费率结构

（一）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保持不变

1、基金管理费率：0.80%/年

2、基金托管费率：0.15%/年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0.30%/年

（二）基金申购费用保持不变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非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	0.60%	0.24%	不收取
100万 ≤ M < 500万	0.40%	0.16%	
M ≥ 500万	1000元/笔		

（三）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设置

1、调整前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同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	1.50%	100%
T≥18个月	0	-

2、调整后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日	1.50%	100%
7日 ≤ T < 30日	0.75%	100%
30日 ≤ T < 90日	0.50%	75%
90日 ≤ T < 180日	0.50%	50%
T ≥ 180日	0.00%	——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30日	0.50%	100%
T ≥ 30日	0.00%	——

三、转型方案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将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2、选择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时，同意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费用收取方式进行费用支付：

①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7日	1.50%	100%
7日 ≤ T < 30日	0.75%	100%
30日 ≤ T < 90日	0.50%	75%
90日 ≤ T < 180日	0.50%	50%
T ≥ 180日	0.00%	——

②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持有时长(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 < 30日	0.50%	100%
T ≥ 30日	0.00%	——

（2）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需按照上述赎回费用收取方式支付赎回费用，并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在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4）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3、自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起，原《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正式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详见下一页）

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第一部分 前言

页码	章节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1	前言	三、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更改。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变更注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部分 释义

页码	章节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3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名称进行修订，以下不再赘述。
3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基金，故删除此项，本部分后续编号相应更改。
4	释义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故删除此项。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故可进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释义	22、销售机构：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1、销售机构：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完善表述。
4	释义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可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基金，故作此修改。
4	释义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基金，故作此修改。
5	释义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删除。
5	释义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此项	本基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删除，本部分后续编号相应修改。
5	释义		增加此项 3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不设置定期开放基金赎回业务。
5	释义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20%	为避免歧义作此修订。
6	释义	45、18个月月度对日：指某日期（在本基金中特指本基金自设立日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的18个日历月月度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6、封闭期：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本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47、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月度对日，后续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18个月月度对日。	删除此项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故删除此相关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页码	章节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7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既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在封闭期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基金的开放期 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月度对日，后续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18个月月度对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调整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不设置定期开放基金，故修此修订。
7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删除此二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页码	章节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删除此章节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删除此章节。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页码	章节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9	基金的历史沿革		增加此章节：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17年3月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619号）确认，《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9日生效。 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14日，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方式、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同意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7年9月13日起，《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增加此章节。

第五部分 基金的备案基金的存续

页码	章节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10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删除此项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删除。
10	基金的备案		增加此章节：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本基金为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故作此增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页码	章节	变更注册前条款	变更注册后条款	修改理由
11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8个月月度对日。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8个月月度对日。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故删除相关表述。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月度对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8个月月度对日。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故作此修订。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完善表述。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也不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也不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不设置定期开放基金，故删除相关表述。
14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增加如下条款：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根据最新机构监管要求作此增加。
14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7~~.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变更注册后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故删除相关表述。
14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也不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